

##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协议签署情况：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近日与李军、李明翰、陈秀梅（乙方），以及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辽泽强”）（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在平等、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25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2类：普通诊察器械：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辅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超声雾化器、超声按摩仪；手提式氧气发生器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文体用品及器材、办公用品、医用氧、五金交电销售、代收费、代充值；会议场地

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军、李明翰、陈秀梅，为通辽泽强自然人股东。李军持有通辽泽强 70%的股权，李明翰持有通辽泽强 10%的股权，陈秀梅持有通辽泽强 20%的股权。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决定从业务及资本运作方面进行合作。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各方进入合作事项的具体策划和筹备阶段。

3、本协议签署之后，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各方不应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进行任何接触、沟通、协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

4、合作各方为了表示诚意并确保交易的顺利完成，约定一定数额的诚意金作为对约定内容的约束及违约责任的承担，诚意金数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

5、有关合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进行资本运作、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等，各方经办人员商谈后进一步签订合作协议。

###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有效地整合公司与通辽泽强双方的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赢，增强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战略发展，本协议的履行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

绩、市场开拓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影响。

####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属三方合作框架性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内容今后需依据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在后续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李军、李明翰、陈秀梅以及通辽泽强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0日